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0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

被告 嚕娜咖啡販售商店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源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嚕娜咖啡販售商店有限公司（下稱嚕娜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4日由被告吳源祥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1,000,000元，並簽立借據約定：

(1)第1筆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曾於111年7月8日約定自111年8月至112年8月止僅按月繳息，期滿則按月攤還本息。

(2)第2筆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計息；自111年1月1日起按中華

01 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05%計息。另曾於111年7
02 月8日約定自111年6月至112年6月止僅按月繳息，期滿則按
03 月攤還本息。

04 但嚕娜公司自112年5月11日起即未按月付款，已喪失期限利
05 益並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被告尚欠如附
06 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07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聲明
09 或陳述。

10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5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16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7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借據、授信約定書、契據
19 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表及歷史資料表及撥還款明細查詢
20 單等文件為證。對原告之主張，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足以認定
22 原告之主張可採。

23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4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莉庭

04 附表：

05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年息)	違 約 金
一	921,810元	自民國11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5.82%	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二	754,662元	自民國11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